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关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债务减让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将上述债务减让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8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意见：

《关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债务减让协议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的债务减让有利于解决历史陈欠对企业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改善企业与金融机构的关系，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上述债务减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王恭敏、冯根福、杨有红

2010年9月28日